附件4

福建省普通高校招生少数民族考生

资格审核申请表

县（市、区）： 报名点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片 | 考生姓名 |  | 民族 |  | 考生号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性别 |  |
| 现户籍所在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原户籍所在地 |  | 何时迁来本址 |  |
| 申报照顾类别 |  |
| 父亲姓名 |  | 民族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母亲姓名 |  | 民族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诚信承诺 | 我们已经知晓国家对高考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规定：对不符合有关规定，弄虚作假取得少数民族照顾加分的，一律取消高考考试或录取资格，已被高校录取的一律取消学籍，退回原籍，并严肃处理有关当事人。我们承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、有效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后果。  考生签字： 家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县级教育部门审核意见 |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审批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1.本表可上网下载，亦可复印使用。

2.“何时迁来本址”栏，填写为具体迁入时间年、月、日，没有迁移的填写为世居。

3.“申报照顾类别”栏，据实填写为“聚居区少数民族”、“散居少数民族”、“生活在高山（享受高山补贴）和无桥梁、海堤与大陆相连的海岛的少数民族”。

4.考生应随带户口本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审核，并将经由经办人审核并签名后 的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本表格后。